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字[2024]00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作出如下回复。

一、问询函所问题

对问询函的说明	黑体(加粗)
引用原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	楷体(不加粗)
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公司经营业绩。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1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1亿元,较上年同期有大幅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6.54%,较上年同期减少7.67个百分点。

请公司:(1)请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上下游变化及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2)分季度看,公司2023年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86、28.56、16.83、41.90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7、-2.04、-2.81、-6.19亿元,第四季度亏损大幅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4、-4.33、-21.89、-1.22亿元,与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公司分季度补充披露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产销量及其同比变化,同时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构、回款模式等,说明各季度经营业绩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上下游变化及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1.行业趋势变化

国内风机市场经过2023年度海、陆风机招标价格均持续走低,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陆上主机(不含塔筒)的平均中标价格从2022年度的1,770元/千瓦左右进一步下降至1,500元/千瓦左右,同时海上风电市场的竞争也全面开启,2023年度海上风电(不含塔筒)平均中标价格震荡下行至3,100元/千瓦左右。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度风电招标量为6,430万千瓦,同比下降30.3%,其中陆上与海上招标量分别为5,540万千瓦和890万千瓦,同比下降幅度分别为28.3%、40.6%。由于中标价格和招标量的下降,风电主机商风电机组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承压。

2.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风电整机销售及服务,业务涉及与风电项目开发及投资业务。其中风电整机销售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23年度开始海上风电不再享受国家电价补贴,公司海上风电的交付量较上年相应有较大幅度下降,且海上风电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当年公司业绩下降出现亏损。2023年度,公司交付的风机订单全部为不享受国家电价补贴的平价订单,而2022年度交付的项目中仍包含部分历史年度承接的高价订单,因此公司2023年度业绩较上年出现进一步大幅下降。

3.上下游变化情况

随着国家补贴退出,市场下游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商对风电整机价格的敏感程度提升,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导致风电整机的招标价格持续走低。风电行业上游零部件价格虽然也逐年下降,但其下降幅度仍低于风电整机市场价格的下降幅度,主机厂商仍面临较大成本压力。

4.主要产品竞争对手业绩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业绩情况从2023年度新能源风电科技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风电科技”)、股票代码:002202营业收入从上年4,643,684.99万元增长为5,045,718.91万元,增长幅度为8.66%(其中风电及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0.16%),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上年2,866,334.29万元下降至1,533,099.80万元,降幅为46.14%;2023年度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营业收入从上年1,738,388.93万元上升为1,872,672.56万元,涨幅为7.72%(其中风机及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88%),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上年6,619.18万元下降为41,414.51万元,降幅为32.82%。2023年度明阳智能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营业收入从上年3,074,777.50万元下降至2,785,907.65万元,降幅为9.39%(其中风电及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上升1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上年3,445,460.75万元下降为37,245.12万元,降幅为89.19%;2023年度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股票代码:688349营业收入从上年1,232,458.68万元上升为1,493,888.00万元,涨幅为21.21%(其中风机及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上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上年1,647,732.04万元上升为200,653.70万元,涨幅为21.78%。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业绩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电气风电	金风科技	运达股份	明阳智能	三一重能
营业收入	9,958,181.08	3,293,706.95	1,601,045.06	2,578,625.80	1,193,726.80
营业收入占比	94.74%	65.28%	85.50%	92.56%	79.91%
归母净利润	-17,900.13	1,036.01	-1,888.18	13,066.17	17,666.17
归母净利润占比	53,240.21	1,752,011.96	271,627.51	207,284.14	300,161.20
营业收入占比	5.26%	34.72%	14.50%	7.44%	20.09%
归母净利润占比	31.66%	26.64%	154.70%	-68.62%	89.05%
金额(万元)	1,011,421.29	5,045,718.91	1,872,672.56	2,785,907.65	1,493,888.00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16.24%	8.66%	7.72%	-9.39%	21.21%
金额(万元)	-127,127.01	133,099.80	41,414.51	37,245.12	200,653.70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44.16%	-32.82%	-89.19%	21.78%	
金额(万元)	-141,166.44	128,548.56	31,078.94	20,576.88	162,333.10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	-35.32%	-45.30%	-93.36%	1.67%

注:上表中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不符四舍五入所致。

5.产品结构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情况

随着国家补贴退出,风电行业进入平价时代,海、陆风机招标价格均持续走低,且2023年度风电招标量出现下降,特别是海上风电招标量下降幅度较大,进一步加剧了风机招标价格竞争。

2023年度公司业绩发生特别下滑系2023年度公司交付的风机订单项目为风机招标后承接的平价项目(即不享受国家电价补贴的项目)订单,而2022年度公司交付订单中包含部分历史年度承接的高价订单,由此导致2023年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国内风电市场在2023年仍然保持激烈竞争的态势,风机产品招标价格持续下降,受此影响,公司风机产品销售价格也持续下降。同时,经测算,2023年内收到的部分风机销售订单的预估成本大于未来可实现收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于预计价值对该部分订单计提了亏损合同损失准备,将其中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计入预计负债,该部分2023年度计提的亏损合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的营业利润。

除以上因素以外,公司营业收入受风机销售价格下降和部分地区的海上销售订单项目进度延期等因素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营业利润相应减少。

以上各项因素导致2023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根据2023年度已披露年度报告的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业绩对比,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①竞争对手与公司产品结构及业务布局方面存在差异,其在风机及零部件销售以外的收入占比较高,业绩受行业趋势变化影响较小;②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占比较高,海上竞争态势较2023年度趋于白热化,且较多海上风电销售订单项目出现项目进度延期,因此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大。

(二)分季度看,公司2023年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86、28.56、16.83、41.90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7、-2.04、-2.81、-6.19亿元,第四季度亏损大幅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4、-4.33、-21.89、-1.22亿元,与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公司分季度补充披露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产销量及其同比变化,同时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构、回款模式等,说明各季度经营业绩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1.公司分季度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公司2023年分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产销量及其同比变化数据在2023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八、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万元)	比上年增减比例	金额(万元)	比上年增减比例	金额(万元)	比上年增减比例	金额(万元)	比上年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86,027	-69.46%	2,855,714	597.34%	1,682,529	10.33%	4,189,942	-22.01%
营业成本	1,192,341	-68.37%	2,574,568	448.06%	1,571,363	28.14%	4,108,799	-16.03%
毛利率	13.97%	2.97个百分点	9.85%	减少6.5个百分点	6.61%	12.98个百分点	1.94%	减少6.98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562	-204,462	94,412	-281,480	800,883	-618,793	789,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2,003	989,792	-255,264	34,032	-289,924	-674,471	29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356	-433,372	495,058	-2,189,142	639,110	-121,907	163,165	
生产量(MW)	1,016	355.39	1,207	132.67	867	-35.58	1,263	3.46
销售量(MW)	484	-42.75%	1,316	1,062.23	603	37.57	1,710	-14.67%

1. 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风电整机,客户多为国内大型发电集团,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风机,风电整机。客户一般在招标时确定付款方式,主要条款为:预付款10%、投料款20%、到货款30-40%、预验收20-30%、质保金10%(通常在5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整体收款周期较长。而公司采购零部件相应的付款周期一般为到货后3个月内,公司销售、采购的收款模式不同导致应收账款提前存在差异,即公司需增加营运资本投入以满足生产和业务需求,进而导致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

从2023年度营业收入各业务板块来看,2019年至2021年度受到风电行业补贴政策变化影响,行业内新增装机规模大幅上升,客户为了提前锁定风机价格,缩短付款周期,向公司支付大量销售订单预付款项,投料款到账及时。但在装机高峰后,由于订单交付下降,相应预付款项和投料款收款随之下降,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导致2023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由于相应的供应采购采购到货款需安排支付,且2023年度海陆风电票的报账期限从1年缩短至6个月,导致采购票支付的款项需提前承兑,金额在本年度大幅增加,营运资金投入进一步增加,2023年经营性现金流出现2022年有所增加。

以上因素造成公司202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39.49亿元,较2022年度增加大幅下降32.31亿元。

综合上述两点分析可见,2023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方向基本一致,但受销售采购的付款方式带来的时间差异、票账期限变化等因素影响,23年经营性现金流变动相比于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

3. 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净额2023年各季度波动情况

内容	2023年		2022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67	-2.04	-2.81	-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04	-4.33	-21.89	-1.22	
	2022年	-25.89	-9.03	-11.06	38.80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入(亿元)

年份	2023年	2022年
第一季度	16.86	27.97
第二季度	7.36	27.02
第三季度	20.02	20.02
第四季度	73.30	38.6%

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活动占全年百分比

年份	2023年	2022年
第一季度	15.1%	25.1%
第二季度	5.8%	21.2%
第三季度	32.0%	45.61%
第四季度	61.3%	1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亿元)

年份	2023年	2022年
第一季度	28.90	32.30
第二季度	33.26	36.05
第三季度	31.08	34.43
第四季度	19.1%	21.4%
占全年百分比	24.7%	26.7%

注:上表中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不符四舍五入所致。

(1)经营性现金流流入方面,根据行业交付周期特点,公司回款一般在年初,年中及年末较好;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流入较少,主要是受春节假期影响以及一些地区气候影响,项目推进放缓所致,进而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交付及收款较慢,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减少。此外,公司销售回款放缓,进而导致与大型发电集团资金结算主要集中在年底及年底左右,尤其第四季度

季度更为集中,因此2023年度第四季度收款金额高出第三季度收款金额19.29亿元。同行业现金流量在年中普遍会出现一定幅度的季节性波动。

(2)经营性现金流流出方面,公司为及时满足交付需求,生产采购需持续发生,且需要提前进行备货支付并相应的采购款项,2023年每季度采购付款比较平稳。2022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对外发布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商业汇票最长期限由1年调整至6个月,导致公司2023年上半年开立的票据在下半年承兑,同时2022年开立的1年期票据也在2023年到期,到期承兑支付在下半年内实现,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对流动负债的定义,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综上,公司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基本符合行业性的季节性特征,但受票账期限变化影响,导致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流出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第三季度收款明显低于第四季度,导致第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明显,造成本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各季度净利润波动情况不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电气风电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旨在对电气风电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电气风电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复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2023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并评估其合理性;

(3)访谈管理层,了解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评估其变动合理性。

我们将电气风电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中与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内容与我们在审计电气风电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及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2023年公司所在行业变化趋势及市场情况;

(2)抽查查看公司2023年度大额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业务结构、风机销售价格、主要零部件采购价格、合同约定的客户信用期以及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情况;

(3)访谈主要竞争对手2023年年报,了解竞争对手业务结构及经营业绩情况;

(4)抽查查看公司2023年度签订的亏损合同,了解亏损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2022年11月发布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2. 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23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系因国内风机行业竞争加剧、风机价格持续走低所致,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业绩下滑趋势与公司一致,但下滑幅度与公司有所不同,主要系因公司与各竞争对手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2)公司2023年各季度经营业绩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净利润波动情况不匹配,主要系因销售模式的收款模式带来的时间差影响,行业交付周期特点、票据期限变化等因素导致。

(二)会计师事务所

《问询函》问题2:关于亏损合同。

年报显示,公司于2023年度签订的亏损合同订单的预估成本大于未来可实现收入,公司对部分金额超过预计亏损合同订单,将其中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由于相关合同将在2024年度内交付并实现销售,公司将上述预计负债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2023年度,公司新增确认其他流动资产3,205.45万元,考虑本年转回的预期影响后,综合减少2023年度当期损益32,491.91万元。

请公司:(1)说明2023年度签订相关合同的具体背景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客户信息、合同执行情况等关键信息;(2)说明相关亏损合同对应的销售订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成本构成和测算方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行业可比性;(3)公司对亏损合同计提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2023年度签订相关合同的具体背景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客户信息、合同执行情况等关键信息;

2023年度,公司新增确认其他流动资产3,205.45万元,预计合同主要为公司上产品产品销售订单项目,2023年度业绩下滑仍处于激烈竞争,陆上市场招标价格(不含塔筒)的平均中标价格从2022年度的1,770元/千瓦左右进一步下降至1,500元/千瓦左右,同期风电市场竞争需求,从2023年中开始将陆上北至机机从下半年直接切换为成本更有优势的陆上风电,但相关陆上双馈型产品在2023年尚未呈现出现规模效应,导致2023年承接的部分销售订单项目存在亏损的情况。

2023年度内公司新签订的预计合同详情如下:

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总金额(含税/万元)	2023年底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1	2023年12月中标合同	客户a	65,750.00	中标后合同签订阶段
项目2	2023年12月中标合同	客户b	72,834.40	中标后合同签订阶段
项目3	2023年12月	客户c	44,550.00	主要物料已下达采购订单
项目4	2023年7月	客户d	22,800.00	主要物料已下达采购订单
项目5	2023年7月	客户e	31,950.00	按要求交付并现场调试
项目6	2023年7月	客户e	13,720.00	已排产
项目7	2023年6月	客户f	17,980.00	已排产
项目8	2023年7月	客户g	10,055.00	已排产
其他订单项目金额<1千万元的项目共6个(合并计算)			51,095.00	-
合计			330,634.40	-

注:①以上订单数据项目均已列入2023年排产计划,并计划于2024年实现交付。

②上表中所述数据的尾数差异不符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说明相关亏损合同对应的销售收入、预计成本金额、成本构成和测算方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行业可比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产生预计合同亏损的相关销售订单预计订单和预计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在手订单(未销售部分) 预估成本(不含税/万元)	在手订单(未销售部分) 预估收入(不含税/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不含税/万元)	预计合同亏损(不含税/万元)
项目a	58,185.84	69,367.59	-	-11,181.75
项目b	64,455.22	75,153.37	-	-10,700.15
项目c	40,300.88	49,035.35	-93.12	-8,624.24
项目d	34,825.22	44,195.61	-2,346.32	-7,024.06
项目e	39,336.28	44,822.81	-	-4,586.53
项目f	20,176.99	22,777.11	-	-2,600.12
项目g	27,096.24	30,589.87	-1,006.75	-2,486.88
项目h	12,141.59	14,864.56	-573.10	-2,149.87
项目i	16,044.77	19,885.01	-1,776.54	-2,066.70
项目j	15,911.50	17,644.64	-56.85	-1,672.28
项目k	8,898.23	10,718.93	-654.24	-1,166.46
其他订单项目金额<1千万元的项目共计11个(合并计算)	66,158.01	73,616.59	-4,312.28	-3,146.30
合计	403,527.79	472,670.43	-10,819.20	-58,323.44

1. 预计合同亏损的测算方式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以及应用指南:执行亏损合同或亏损合同,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了同一项义务的合同,如销售合同、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等,均属于待执行合同。待执行合同不属于本准则规范的内容,但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应当作为本准则规范的或有事项。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将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账面价值减记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此外,《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明确了企业在评估一项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应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增量成本。

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发生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合同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长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长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费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1)签订合同时点的预期收入是以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总价,扣除截至当年年末已实现的收入后得出的金额。

(2)预计成本金额、成本构成及测算方式

2023年末,公司对2023年末以下简称“期末”在手订单的预估成本进行测算。销售合同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及销售订单项目其他直接成本。相关预计合同的各项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物料成本	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	其他直接成本
单项目成本占比情况	80%-90%	1%-3%	3%-13%	3%-6%

注:由于塔筒属于选配件,上述销售订单中部分项目包含塔筒,因此以上成本占比仅考虑标准配置,已剔除塔筒部分的数据。

相关成本构成情况为:a)对已有成套产成出交付的销售订单项目,按该项目物料采购订单价格、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及其他直接成本的实际成本进行计算;b)对尚未有成套产成的销售订单项目,物料成本按该项目物料采购单价与公司其他同类项目的实际物料采购单价价格进行测算,制造费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参考同类项目的实际成本进行计算,运输费用根据相关订单项目运输量、重量、历史单价进行计算。经测算后,公司对该部分销售订单项目成本于未来期末实现收入,扣除预计亏损合同损失准备,并将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由于相关合同将在2024年交付并实现销售,即预计亏损合同准备将在未来一年内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有关流动负债的定义,因此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综上所述,预计亏损合同减值准备已采用合理方法进行计算。

2. 同行业可比性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告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部分同行业公司亦新增预计合同,年度报告中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	大类	半年报备注	相关金额(万元)
金风科技	预计负债	未披露	-
	存货跌价	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存货	预计负债-预计合同亏损-2023年新增金额 2,319.27
明阳智能	预计负债	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存货	预计负债-预计合同亏损-2023年新增金额 5,680.07
	存货跌价	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存货	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2023年计提金额 17,123.93
三一重能	预计负债	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存货	预计负债-预计合同亏损-2023年新增金额 3,840.23
	存货跌价	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存货	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2023年计提金额 13,399.95